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鴻基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 CO.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新鴻基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賬

	附註	六個月結算至	
		30.6.2013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30.6.2012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收入(營業額)		2,173.8	1,773.8
其他收益	3	23.3	103.8
總收益		2,197.1	1,877.6
經紀及佣金費用		(128.5)	(88.8)
廣告及推廣費用		(52.8)	(55.8)
直接成本及經營費用		(37.0)	(40.4)
管理費用		(691.2)	(609.4)
財務資產及負債(虧損)溢利淨額	4	(63.7)	53.7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54.7)	9.7
呆壞賬	5	(222.9)	(230.2)
融資成本		(183.8)	(80.0)
其他費用		(31.8)	(6.2)
		730.7	830.2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9.2	2.0
所佔合營公司業績		4.8	0.2
除稅前溢利	6	744.7	832.4
稅項	7	(155.9)	(126.9)
本期溢利		588.8	705.5
應佔溢利：			
– 本公司股東		380.2	514.3
– 非控股權益		208.6	191.2
		588.8	705.5
每股盈利	9		
– 基本(港仙)		17.8	24.5
– 攤薄(港仙)		17.8	24.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賬

	六個月結算至	
	30.6.2013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30.6.2012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本期溢利	<u>588.8</u>	<u>705.5</u>
於其後可能重列至損益賬之其他全面收益(費用)		
可供出售投資		
– 於期內公平值變動淨額	1.2	(7.9)
– 於出售時轉撥至損益賬的重新分類調整	–	(43.6)
折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81.8	(33.6)
於清算附屬公司時轉撥至損益賬的重新分類調整	<u>31.5</u>	<u>–</u>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費用)	<u>114.5</u>	<u>(85.1)</u>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u><u>703.3</u></u>	<u><u>620.4</u></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股東	459.1	443.8
– 非控股權益	<u>244.2</u>	<u>176.6</u>
	<u><u>703.3</u></u>	<u><u>620.4</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30.6.2013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31.12.2012 經審核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781.4	760.9
租賃土地權益		9.8	9.8
物業及設備		241.9	240.5
無形資產		994.4	1,001.4
商譽		2,384.0	2,384.0
聯營公司權益		70.0	60.4
合營公司權益		122.8	121.5
可供出售投資		133.5	120.4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336.4	286.1
法定按金		30.2	26.5
遞延稅項資產		133.4	106.0
聯營公司欠賬		51.5	51.4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	10	3,149.3	3,057.6
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11	1,956.0	720.0
購買物業及設備之按金		74.2	20.4
		<u>10,468.8</u>	<u>8,966.9</u>
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439.6	469.0
應收稅項		12.3	17.6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欠賬		5.8	5.6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	10	5,444.3	5,236.2
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11	6,862.3	5,525.0
銀行存款		840.2	46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48.2	4,567.5
		<u>17,152.7</u>	<u>16,288.7</u>
流動負債			
應付股息		(256.8)	—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負債		(75.2)	(52.7)
銀行及其他借款		(2,155.2)	(3,166.6)
經營及其他應付賬	12	(1,947.4)	(1,337.6)
同系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貸賬		(13.8)	(8.9)
聯營公司貸賬		(0.1)	(0.1)
準備		(18.0)	(33.0)
應付稅項		(160.8)	(102.2)
債券及票據		(361.0)	—
		<u>(4,988.3)</u>	<u>(4,701.1)</u>
流動資產淨值		<u>12,164.4</u>	<u>11,587.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2,633.2</u>	<u>20,554.5</u>

	30.6.2013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31.12.2012 經審核 百萬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25.5	432.4
儲備	<u>12,455.9</u>	<u>12,430.6</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2,881.4	12,863.0
非控股權益	<u>3,229.3</u>	<u>3,102.3</u>
權益總額	<u>16,110.7</u>	<u>15,965.3</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11.7	210.4
銀行及其他借款	2,872.5	1,174.4
準備	10.0	10.1
債券及票據	<u>3,428.3</u>	<u>3,194.3</u>
	<u>6,522.5</u>	<u>4,589.2</u>
	<u>22,633.2</u>	<u>20,554.5</u>

附註：

1.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除若干物業及財務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常規法而編制。

集團於本期內已採納於2013年1月1日強制生效之若干新增及經修訂準則和準則修正，採納該等準則及修正對本會計期度或過往會計期度之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除下文所述及應用HKFRS 10和HKFRS 11以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呈列方式及計算方法與編制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沿用者一致。

HKAS 1之修正 –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HKAS 1之修正引入全面收益賬及收益賬之新專用詞彙，簡明綜合收益賬因此於本期內更名為簡明綜合損益賬，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賬亦更名為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賬。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賬內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亦因應修正之要求歸類為兩個類別：(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其後將在符合特定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HKFRS 13 – 公平值計量

HKFRS 13 確立對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的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的框架，以及規定對公平值計量作出披露。HKFRS 13 的範圍廣泛；除指定情況外，該準則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或准許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的財務工具項目及非財務工具項目。一般而言，HKFRS 13 的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根據HKFRS 13 過渡條文之要求，已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額外資料。

2. 分項資料

以下為分項收入及分項損益之分析：

六個月結算至2013年6月30日					
	財富管理及 經紀業務 百萬港元	資本市場 百萬港元	私人財務 百萬港元	主要投資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經紀佣金收入	287.4	11.2	–	1.3	299.9
非經紀佣金收入	185.8	173.6	1,487.0	155.0	2,001.4
分項收入	473.2	184.8	1,487.0	156.3	2,301.3
減：分項間收入	(1.3)	–	–	(126.2)	(127.5)
來自外部顧客的分項收入	471.9	184.8	1,487.0	30.1	2,173.8
分項損益	125.1	81.1	625.5	(101.0)	730.7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9.2	9.2
所佔合營公司業績	1.8	–	–	3.0	4.8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6.9	81.1	625.5	(88.8)	744.7
包括在分項損益有：					
利息收益	139.1	150.7	1,479.4	14.1	1,783.3
其他收益	0.2	1.5	2.1	19.5	23.3
財務資產及負債溢利(虧損)淨額	25.6	3.6	–	(92.9)	(63.7)
匯兌虧損淨額	(5.5)	(11.4)	(16.2)	(21.6)	(54.7)
呆壞賬	6.4	3.5	(232.4)	(0.4)	(222.9)
融資成本	(41.0)	(61.7)	(98.6)	(88.1)	(289.4)
減：分項間融資成本	39.3	61.7	3.6	1.0	105.6
付予外部供應者的融資成本	(1.7)	–	(95.0)	(87.1)	(183.8)
六個月結算至2012年6月30日					
	財富管理及 經紀業務 百萬港元	資本市場 百萬港元	私人財務 百萬港元	主要投資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經紀佣金收入	238.7	13.6	–	0.2	252.5
非經紀佣金收入	197.1	88.5	1,213.1	57.6	1,556.3
分項收入	435.8	102.1	1,213.1	57.8	1,808.8
減：分項間收入	(2.8)	–	–	(32.2)	(35.0)
來自外部顧客的分項收入	433.0	102.1	1,213.1	25.6	1,773.8
分項損益	75.7	30.5	557.3	166.7	830.2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2.0	2.0
所佔合營公司業績	1.8	–	–	(1.6)	0.2
除稅前溢利	77.5	30.5	557.3	167.1	832.4
包括在分項損益有：					
利息收益	158.5	66.7	1,207.6	11.7	1,444.5
其他收益	1.1	0.1	2.2	100.4	103.8
財務資產及負債溢利(虧損)淨額	15.1	(4.3)	–	42.9	53.7
匯兌溢利(虧損)淨額	(0.4)	(2.1)	14.1	(1.9)	9.7
呆壞賬	(27.8)	(20.0)	(182.4)	–	(230.2)
融資成本	(23.3)	(8.8)	(75.9)	(4.7)	(112.7)
減：分項間融資成本	19.8	8.8	1.2	2.9	32.7
付予外部供應者的融資成本	(3.5)	–	(74.7)	(1.8)	(80.0)

收入之地域資料披露如下：

	六個月結算至	
	30.6.2013 百萬港元	30.6.2012 百萬港元
來自外部顧客的收入(以經營地方)		
– 香港	1,541.9	1,361.1
– 中國內地	618.8	407.1
– 其他	13.1	5.6
	<u>2,173.8</u>	<u>1,773.8</u>

3. 其他收益

	六個月結算至	
	30.6.2013 百萬港元	30.6.2012 百萬港元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已兌現溢利淨額	0.6	82.6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18.5	16.5
雜項收益	4.2	4.7
	<u>23.3</u>	<u>103.8</u>

4. 財務資產及負債(虧損)溢利淨額

以下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負債(虧損)溢利淨額之分析：

	六個月結算至	
	30.6.2013 百萬港元	30.6.2012 百萬港元
衍生工具已兌現及未兌現(虧損)溢利淨額	(44.0)	6.1
其他買賣活動溢利淨額	0.2	0.6
經營股權證券已兌現及未兌現(虧損)溢利淨額	(60.2)	47.5
經營債券及票據已兌現及未兌現虧損淨額	(6.7)	–
選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已兌現及未兌現溢利(虧損)淨額	<u>47.0</u>	<u>(0.5)</u>
	<u>(63.7)</u>	<u>53.7</u>

5. 呆壞賬

	六個月結算至	
	30.6.2013 百萬港元	30.6.2012 百萬港元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		
– 減值虧損	(232.4)	(182.4)
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 減值虧損撥回	9.9	–
– 減值虧損	–	(47.8)
– 壞賬撇銷	(0.4)	–
	9.5	(47.8)
於損益賬確認之呆壞賬	(222.9)	(230.2)

以下為於本期內，減值撥備撇銷以作為對銷應收賬的數額，以及於減值撥備貸入的收回數額：

	六個月結算至	
	30.6.2013 百萬港元	30.6.2012 百萬港元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		
– 於減值撥備撇銷的數額	(249.0)	(179.1)
– 於減值撥備貸入的收回數額	40.8	31.5
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 於減值撥備撇銷的數額	(137.0)	(0.2)

6. 除稅前溢利

	六個月結算至	
	30.6.2013 百萬港元	30.6.2012 百萬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計入(扣除)：		
上市投資股息	1.4	1.2
非上市投資股息	3.8	3.3
利息收益	1,783.3	1,444.5
攤銷租賃土地權益	(0.2)	(0.2)
物業及設備折舊	(28.5)	(26.1)
攤銷無形資產		
– 電腦軟件(包括在管理費用內)	(15.3)	(14.6)
– 於業務合併時所購入的無形資產 (包括在直接成本及經營費用內)	(3.1)	(11.2)
利息費用	(175.0)	(77.9)
出售／撇銷設備虧損淨額	(0.3)	(0.1)
所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稅項	(1.5)	(1.6)

7. 稅項

	六個月結算至	
	30.6.2013 百萬港元	30.6.2012 百萬港元
當期稅項		
– 香港	109.2	95.8
– 中國及其他司法地區	73.6	38.3
	<u>182.8</u>	<u>134.1</u>
前期超額撥備	(1.0)	(4.0)
	<u>181.8</u>	<u>130.1</u>
遞延稅項		
– 本期	(25.9)	(3.2)
	<u>155.9</u>	<u>126.9</u>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2012年：16.5%)計算。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付25%(2012年：25%)中國企業所得稅。其他司法地區的稅款，則按照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集團經營業務有關司法地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8. 股息

	六個月結算至	
	30.6.2013 百萬港元	30.6.2012 百萬港元
於本期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2012年末期股息每股12港仙(2011年末期股息：10港仙)	<u>256.8</u>	<u>210.8</u>

於中期報告日後，董事會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2012年：每股10港仙)，總額為212.8百萬港元(2012年：213.1百萬港元)。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六個月結算至	
	30.6.2013 百萬港元	30.6.2012 百萬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溢利)	<u>380.2</u>	<u>514.3</u>
	百萬股	百萬股
股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132.9	2,099.7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 就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u>0.1</u>	<u>–</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133.0</u>	<u>2,099.7</u>
由於本公司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高於本公司股份平均股價，因此認股權證於本期度及過往期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10.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

	30.6.2013 百萬港元	31.12.2012 百萬港元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	9,079.1	8,753.5
減：減值撥備	<u>(485.5)</u>	<u>(459.7)</u>
	<u>8,593.6</u>	<u>8,293.8</u>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 非流動資產	3,149.3	3,057.6
– 流動資產	<u>5,444.3</u>	<u>5,236.2</u>
	<u>8,593.6</u>	<u>8,293.8</u>

11. 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30.6.2013 百萬港元	31.12.2012 百萬港元
經營應收賬 – 交易所、經紀及客戶應收賬	1,072.4	988.7
減：減值撥備	(19.4)	(29.0)
	<u>1,053.0</u>	<u>959.7</u>
有抵押有期借款	3,098.1	1,869.8
減：減值撥備	(4.8)	(132.9)
	<u>3,093.3</u>	<u>1,736.9</u>
證券放款	3,920.4	3,419.3
減：減值撥備	(123.4)	(132.6)
	<u>3,797.0</u>	<u>3,286.7</u>
由新加坡上市公司發行並以人民幣作為單位之債券	<u>124.3</u>	<u>–</u>
其他應收賬		
– 按金	70.2	43.1
– 代客戶收取之應收股息	511.9	15.5
– 向交易對手之索款、應收出售代價及其他應收賬	121.5	190.3
	<u>703.6</u>	<u>248.9</u>
按攤銷後成本的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8,771.2	6,232.2
預付費用	46.8	12.5
租賃土地權益的流動部分	0.3	0.3
	<u>8,818.3</u>	<u>6,245.0</u>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 非流動資產	1,956.0	720.0
– 流動資產	6,862.3	5,525.0
	<u>8,818.3</u>	<u>6,245.0</u>

以下為經營及其他應收賬於結算日以發票／買賣單據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

	30.6.2013 百萬港元	31.12.2012 百萬港元
少於31天	1,020.6	947.2
31 – 60天	3.9	4.6
61 – 90天	4.4	4.0
91 – 180天	3.1	0.8
180天以上	<u>30.7</u>	<u>45.7</u>
	1,062.7	1,002.3
無賬齡之有期借款、證券放款及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減值撥備	7,856.1 (147.6)	5,524.4 (294.5)
按攤銷後成本的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u>8,771.2</u>	<u>6,232.2</u>

12. 經營及其他應付賬

以下為經營及其他應付賬於結算日以發票／買賣單據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

	30.6.2013 百萬港元	31.12.2012 百萬港元
少於31天	1,176.7	1,054.6
31 – 60天	9.0	11.8
61 – 90天	8.4	9.2
91 – 180天	12.4	26.9
180天以上	<u>4.9</u>	<u>19.6</u>
	1,211.4	1,122.1
無賬齡之應付僱員成本、其他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賬	736.0	215.5
	<u>1,947.4</u>	<u>1,337.6</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集團溢利為380.2百萬港元，低於2012年同期錄得的514.3百萬港元。我們各項業務的經營盈利錄得29%的理想增長，惟其他收益減少及主要投資的資產組合中以市場價格計算的估值調整，導致2013年上半年的整體溢利減少。此項財務資產及負債估值調整為非現金性質之虧損，集團的核心業務繼續穩步向前，增長理想。

上半年六個月的每股盈利為 17.8 港仙，董事會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 10 港仙。

集團收入上升 23% 至 2,173.8 百萬港元。經營盈利穩健增長 29%，新鴻基金融及亞洲聯合財務的經營業績均見改善。

2013 年上半年，集團的新鴻基金融業務(包括財富管理及經紀業務和資本市場業務)面對市場持續波動不定。儘管年初表現強勁，惟市場感到中國經濟低迷，加上聯儲局可能降低美國貨幣寬鬆政策的程度，引發嚴重拋售。中國新一屆的中央政府領導班子於三月正式上任，新政府的重點似乎是必要的加大內需重整經濟，及改革中國的金融體系，而非純粹著眼於國內生產總值增長。中國 2013 年上半年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為 7.6%，較 2012 年錄得的 7.8% 輕微下跌。於六月，中國的銀行同業貸款利率暫時上升，反映市場關注中國的銀行體系流動資金風險，香港及中國股市雙雙下跌。2013 年上半年，恒生指數下跌 8%，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則下跌 19%。

中國內地經濟增長略為放緩，影響集團(透過亞洲聯合財務有限公司(「亞洲聯合財務」)經營)的私人財務業務表現。然而，由於我們不斷擴展內地網絡，亞洲聯合財務的財務表現較去年同期為佳。

集團的核心策略仍為：

- 審慎地發展集團的貸款組合，同時保持收益相對回報的平衡；
- 增加費用收入，特別是被短期市場波動影響較少的財富管理產品的費用收入；及
- 繼續改善資產負債結構及效率。

業績分析

2013 年上半年集團的收入增長 23%，是由利息收益增加 23% 及佣金收益增加 19%，加上主要來自新鴻基金融的費用收益增長所帶動。

因亞洲聯合財務業務增長，中國內地的收入按年上升52%，佔集團總收入28%，漸成為集團業務的主要動力。

雖然我們的業務增長理想，但期內經營成本仍保持穩定。於上半年內，融資成本由80.0百萬港元上升至183.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集團於2012年9月發行的350百萬美元擔保票據的利息支出所致。但同時整體壞賬費用略為減少，經營盈利以29%的理想比率增長。

然而，除稅前溢利下跌11%；該差額主要是由於其他收益減少，及集團業務中的主要投資分項作出以市場價格計算的估值調整。

(百萬港元)	2013年 上半年	2012年 上半年	變動
收入	2,173.8	1,773.8	23%
經營費用	(909.8)	(800.6)	14%
融資成本	(183.8)	(80.0)	130%
扣除呆壞賬前經營盈利	1,080.2	893.2	21%
呆壞賬	(222.9)	(230.2)	-3%
經營盈利	857.3	663.0	29%
其他收益	23.3	103.8	
其他非經營費用 [^]	(31.5)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54.7)	9.7	
財務資產及負債(虧損)溢利淨額	(63.7)	53.7	
聯營公司	9.2	2.0	
合營公司	4.8	0.2	
除稅前溢利	744.7	832.4	-11%
稅項	(155.9)	(126.9)	23%
非控股權益	(208.6)	(191.2)	9%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380.2	514.3	-26%

[^] 來自一家多年前停業的菲律賓附屬公司清盤時的確認虧損，並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賬中「其他費用」項目內

與2012年12月相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扣除減值撥備後)上升16%至155億港元，按年增加30%，總利息收益則上升23%。在新鴻基金融，我們分配額外資源予定價靈活性較高的結構性融資業務(有期借款)。

客戶貸款及墊款(百萬港元)

於	30.6.2013	31.12.2012	30.6.2012	年初至今%	按年%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15,483.9	13,317.4	11,880.2	16%	30%
證券放款	3,797.0	3,286.7	3,478.6	16%	9%
有抵押有期借款	3,093.3	1,736.9	814.6	78%	280%
私人財務貸款	8,593.6	8,293.8	7,587.0	4%	13%

業務回顧

財富管理及經紀業務

(百萬港元)	2013年 上半年	2012年 上半年	變動
收入	471.9	433.0	9%
– 利息收益	139.1	158.5	-12%
– 經紀佣金收入	287.4	238.7	20%
– 其他費用收益	45.4	35.8	27%
經營成本	(332.5)	(322.0)	3%
成本收益比率(收入%)	70.5%	74.4%	
呆壞賬	6.4	(27.8)	
融資成本 [^]	(41.0)	(23.3)	76%
經營盈利	104.8	59.9	75%
其他收益	0.2	1.1	
匯兌虧損	(5.5)	(0.4)	
財務資產及負債溢利淨額	25.6	15.1	
合營公司	1.8	1.8	
除稅前貢獻	126.9	77.5	64%

[^] 包括內部

在財富管理及經紀業務方面，收入及除稅前貢獻分別按年錄得9%及64%的理想增長。經營盈利上升75%，並錄得財務資產及負債溢利25.6百萬港元(2012年：15.1百萬港元)。這反映收回已撇銷的財務投資。

集團繼續將新鴻基金融轉型為一家向客戶提供獨立一站式服務的財富管理公司。於2013年上半年，此業務的經紀及佣金收入增加20%。財富管理產品的佣金大幅上升69%，佔分項佣金收益總額的42%，主要由於我們更著重高資產淨值的客戶及擴闊了產品平台。我們亦投放資源致力改善服務質素，包括加強產品研究及培訓。

來自經紀業務的佣金保持穩定，但佔此分項佣金收益的比重下跌至57%。由於2013年初市場氣氛向好，2013年上半年香港市場的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回升至680億港元，較去年上升20%，並回復過去五年的平均水平。然而，鑒於行業間出現惡性競爭，部分競爭對手在大眾市場推行無利可圖的增長策略，我們則著重盈利能力，而非市場佔有率。

在六月份，新鴻基金融與中國光大銀行簽訂長期策略合作協議，讓其高資產淨值的客戶可涉獵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並擔任其跨境金融服務夥伴。加上我們現有的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平台，集團的中國內地背景客戶群將為集團帶來長期增長機遇。集團日後將會繼續物色此類機會，特別是隨著中國內地開放渠道，讓外資企業可參與其金融服務業，締造更多此類的商機。

2013年上半年，新鴻基金融的證券放款業務穩定。業務的利息收益為139.1百萬港元，去年則為158.5百萬港元。於2013年6月，證券放款結餘為38億港元(2012年12月：33億港元；2012年6月：35億港元)。我們在批出新貸款時採取謹慎的風險管理態度，期間並無需作出壞賬撥備。

如上文所述，六月份市場出現拋售，預期一些不確定性仍會持續。透過繼續轉型為財富管理平台，我們的目標是降低收入來源對市場的倚賴程度。我們亦將能夠透過提供更廣泛的金融產品選擇，為客戶提供更佳的服務。

資本市場

(百萬港元)	2013年 上半年	2012年 上半年	變動
收入	184.8	102.1	81%
– 利息收益	150.7	66.7	126%
– 經紀佣金收入	11.2	13.6	-18%
– 其他費用收益	22.9	21.8	5%
經營成本	(39.2)	(36.5)	7%
成本收益比率(收入%)	21.2%	35.7%	
融資成本 [^]	(61.7)	(8.8)	
呆壞賬	3.5	(20.0)	
經營盈利	87.4	36.8	138%
其他收益	1.5	0.1	
匯兌虧損	(11.4)	(2.1)	
財務資產及負債溢利(虧損)淨額	3.6	(4.3)	
除稅前貢獻	81.1	30.5	166%

[^] 包括內部

此業務涵蓋向企業及機構客戶提供股本及債務集資方案，包括企業融資、結構性融資、股票資本市場、融資策略，以及企業及機構銷售業務。

在結構性融資業務增長的帶動下，收入上升81%至184.8百萬港元。經營盈利增加138%。除稅前溢利貢獻為81.1百萬港元(2012年：30.5百萬港元)。

因應市場需求增加，集團的結構性融資業務於2013年上半年錄得大幅增長。於2013年6月底，有期借款淨結餘為3,093.3百萬港元，較2012年底(1,736.9百萬港元)增加78%，及按年增加280%。因此，利息收益為150.7百萬港元，較2012年同期錄得的利息收益增加超過一倍。除我們本身的貸款外，我們的融資策略部亦為一名企業客戶完成發售人民幣134百萬元之點心結構性票據。集團能夠持續協助企業客戶籌集資金，有助加強我們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並將吸納其他企業融資交易的生意。

本年度資本市場的非利息收益相對穩定。企業融資部的表現反映了我們在今年首六個月面對艱難的市況。對於香港整體資本市場，集資量自2012年以來下跌，集資活動仍然比較淡靜。然而，我們的企業融資團隊於期內參與了五宗首次公開招股保薦相關的交易、八宗集資活動及兩宗財務顧問交易。此外，股票資本市場部於期內參與了兩宗首次公開招股的包銷工作，也參與了六宗首次公開招股的配售及十宗配售／大手交易。

私人財務

(百萬港元)	2013年 上半年	2012年 上半年	變動
收入	1,487.0	1,213.1	23%
經營成本	(516.4)	(413.8)	25%
成本收益比率(收入%)	34.7%	34.1%	
融資成本 [^]	(98.6)	(75.9)	
呆壞賬	(232.4)	(182.4)	
經營盈利	639.6	541.0	18%
其他收益	2.1	2.2	
匯兌(虧損)收益	(16.2)	14.1	
除稅前貢獻	625.5	557.3	12%

[^] 包括內部

集團的私人財務業務透過亞洲聯合財務經營，專注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私人貸款，主要產品類別為無抵押私人貸款。

私人財務業務於2013年上半年錄得普遍理想的業績。回顧期內的收入上升23%，除稅前溢利貢獻則增加至625.5百萬港元，較2012年中期增加12%。

於期末，私人財務貸款淨結餘為86億港元，自2012年底以來半年增長4%，自2012年6月以來則按年增長13%。香港及中國內地貸款賬在上半年的增長率相若。

呆壞賬撥備由去年中期的182.4百萬港元增加至今年同期的232.4百萬港元。該等撥備包括期內的壞賬撇銷數額扣除收回數額，以及減值撥備的變動(乃按過往撇賬率計算)。期內，壞賬撇銷數額扣除收回數額後為208.2百萬港元(2012年：147.6百萬港元)。按年率計算，這佔期末貸款總結餘的4.6%，2012年上半年則佔3.7%。根據業務過往表現，此比率仍處於理想水平。

中國內地私人財務業務的收入及除稅前貢獻分別增加約53%及54%，與按年貸款增長百分比一致。

因農曆新年過後客戶還款額處於季節性高位，加上期內中國經濟增長放緩，2013年上半年貸款錄得增長，本金總結餘自去年年底以來仍然增加2.8%。

儘管面對上述挑戰，憑藉地區業務覆蓋範圍、強大的銷售團隊及擴大的分行網絡，我們相信亞洲聯合財務在中國內地業務的基本因素仍然穩健。

分行網絡

市 / 省	2013年上半年 新增分行數目	於2013年6月30日 分行數目
香港	—	46
深圳	—	43
瀋陽	2	7
重慶	2	7
天津	—	4
成都	—	7
雲南省	—	6
大連	1	7
北京	2	4
武漢	2	3
上海	2	2
福州	3	3
哈爾濱	1	1
總數	<u>15</u>	<u>140</u>

亞洲聯合財務的中國內地網絡新增了15家新分行，於2013年6月底的分行總數達94家。上海、福州及哈爾濱的貸款業務於2013年第一季開展。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亞洲聯合財務已在12個城市設有私人財務業務。亞洲聯合財務將繼續爭取在具有潛力之城市的貸款業務牌照，並擴展其現有城市內的分行網絡。

儘管競爭激烈，香港的業務繼續為亞洲聯合財務的盈利能力帶來重大貢獻。全新「No Show 貸款」產品於2012年下半年推出，廣受市場消費者歡迎。該產品專為迎合客戶要求快速有效率而貸款手續直接簡便的貸款服務而設計。

於2013年5月，亞洲聯合財務完成發行第二次人民幣500百萬元的點心債券，最終認購額大大超過其推出規模。這是2011年3月設立的30億美元中期票據計劃的第二次發行，再次讓亞洲聯合財務證明其在債務資本市場上開拓資金來源的能力。

上文所述一些有關中國內地不穩定的經濟狀況，可能會令2013年下半年的展望更具挑戰。然而，作為擁有完善市場推廣平台的領先私人財務公司，亞洲聯合財務具備有利條件在機會出現時加以把握。

主要投資

此業務是管理集團於多種業務及交易的資本投資，管理包括上市及非上市投資的投資組合，以使其與集團的其他業務產生協同效益，創造商機。於2013年上半年，此業務錄得虧損88.8百萬港元，2012年上半年則錄得溢利167.1百萬港元。

此業績包括自營的投資組合內以市場價格計算的財務資產及負債虧損92.9百萬港元（2012年：42.9百萬港元收益）。由於此項是還未兌現的虧損，並已在六月底市況好轉後收復部份虧損。

其他收益為19.5百萬港元，主要來自重估集團的物業投資組合，較去年同期下跌約80%，原因是期內沒有錄得出售可供出售資產的收益。期內亦有31.5百萬港元支出，是來自一家多年前停業的菲律賓附屬公司清盤完成時確認虧損而產生。

在預計今年較後時間中國內地經濟稍微放緩及第三輪量化寬鬆貨幣政策的規模可能會逐漸縮減下，我們在投資策略方面將繼續保持審慎，並會因應環境需要調整投資組合。

前景

中國內地經濟作出必要的調整，對市場某些部分造成不穩，亦可能影響集團的私人財務及新鴻基金融業務。然而，憑藉雄厚的財政實力，加上多年來在不同經濟週期下管理業務的經驗，集團的基本因素仍然強勁。我們將一如既往，繼續謹慎控制成本，採取審慎的增長策略。

財政回顧

財政資源、流動資金及資本結構

於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為12,881.4百萬港元，較2012年12月31日增加18.4百萬港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期間內，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僱員股份計劃」）的受託人就計劃的授予股份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購入0.5百萬股本公司股份。本公司以總代價185.9百萬港元（包括費用）回購34.4百萬股股份。

集團繼續持有充裕的現金，其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合共為4,388.4百萬港元（於2012年12月31日：5,035.3百萬港元）。

同時，集團的總借款由銀行及其他借款、債券及票據組成，合共為8,817.0百萬港元（於2012年12月31日：7,535.3百萬港元）。其中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款項為2,516.2百萬港元，而須於一年後償還的款項為6,300.8百萬港元（於2012年12月31日：分別為3,166.6百萬港元及4,368.7百萬港元）。

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的債券及票據包括以美元作為單位之票據合共2,659.1百萬港元及以人民幣作為單位之票據及債券合共1,130.2百萬港元，其將以固定息票率計息。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以浮動利率計息）為港元和人民幣貸款。集團的借款組合並不受任何已知的季節性因素所影響。

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相對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計算)，於2013年6月30日約為34.4%(於2012年12月31日：約19.4%)。債務淨額指銀行及其他借款、債券及票據的總額扣除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為應付目前及日後的投資及營運活動，集團持有外匯結餘，即集團須面對若干可接受的匯兌風險。集團將會密切監察任何匯兌風險，並確保風險維持於限額內。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集團於期內並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分項資料

有關收入及損益的分項資料詳情刊載於附註2內。

集團資產押記

集團有總值4.2百萬港元的上市公司股份為銀行貸款及透支而抵押。集團的附屬公司亦將其賬面總值490.6百萬港元的物業抵押予銀行，作為給予分期貸款的抵押，該等貸款於2013年6月30日的未償還總結餘為106.7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a) 於結算日，集團有以下保證：

	30.6.2013	31.12.2012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授予合營公司銀行信貸之保證	—	5.8
對給予一間結算所及監管機構的銀行保證所作的擔保	4.5	4.5
其他保證	—	3.0
	4.5	13.3

(b) 於2007年12月20日，張麗娜(「張女士」)已向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天安」)及新鴻基金融有限公司(前名為新鴻基証券有限公司)(「新鴻基金融」)發出之一項令狀並已獲湖北省武漢市中級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受理((2008)武民商外初字第8號)，內容是申索轉讓中國合營公司長州電力發展有限公司(「合營公司」)之28%股權，及人民幣19,040,000元連同由1999年1月起計至2007年底之利息以及相關費用及開支。中級人民法院於2009年7月16日判決天安及新鴻基金融勝訴。張女士提出上訴，反對該判決。於2010年11月24日，湖北省高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裁定該案發回中級人民法院重審。重審聆訊於2012年3月29日舉行後，中級人民法院於2012年8月14日駁回張女士針對天安和新鴻基金融的訴訟請求。張女士提出上訴，反對中級人民法院的重審判決。上訴聆訊已於2013年4月18日舉行，於2013年7月17日高級人民法院駁回張女士的上訴。由於本公司已為法律費用作出撥備，故本公司認為現時並不適宜就此令狀作出任何其他撥備。

人力資源

於2013年6月30日，集團旗下人數為5,235人(包括投資／營銷顧問)，與2012年6月30日相比增加約22.9%，這主要是由於亞洲聯合財務擴大其在中國內地的業務(包括於2012年7月至2013年6月期間在中國內地增設了29家分行)所致。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就僱員股份計劃的開支合共約427.2百萬港元(2012年：367.3百萬港元)。

集團根據不同工作崗位訂立不同薪酬福利制度。營銷僱員及投資／營銷顧問的薪酬／酬金包括底薪及佣金／花紅／獎金，或包括佣金／獎金。而非營銷的僱員的薪酬則按合適情況為底薪連同酌情發放的花紅、以股份派發／按表現發放的獎勵，或僅有底薪。

中期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2012年：每股10港仙)予2013年9月19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預計股息單將於2013年10月11日前後寄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3年9月17日至2013年9月19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3年9月16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登記手續。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除下列摘要之若干偏離行為外，本公司已應用及遵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

(a) 守則條文A.2.1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根據本公司當前之組織架構，行政總裁之職能由集團執行主席李成煌先生聯同另外三名執行董事梁永祥先生、唐登先生以及Peter Anthony Curry先生履行。集團執行主席監察集團之主要投資以及集團於亞洲聯合財務之權益，而其日常工作由指定之董事總經理執行。梁永祥先生領導新鴻基金融有限公司的整體業務。唐登先生則擔任資本市場及機構經紀業務之行政總裁，而Peter Curry先生則管理企業行政功能，包括財務和預算、內部審核和風險管理。

董事會相信，此架構將本應由單一行政總裁承擔之工作量分散，讓集團迅速發展之業務由稱職且於相關事務上具資深經驗之高級行政人員管理。此舉更可加強本公司之內部溝通及加快決策流程。董事會亦認為此架構不會損害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和授權的平衡。董事會每年舉行最少四次定期會議以討論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事宜，故透過董事會之運作，權力和授權得以維持適當的平衡。

(b) 守則條文A.6.7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6.7訂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

若干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因要處理其他事務，故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3年2月8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於2013年6月5日舉行的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然而，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已出席該兩次股東大會，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c) 守則條文B.1.2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1.2規定薪酬委員會在職權範圍方面應最低限度包括相關守則條文所載之該等特定職權。

本公司採納之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1.2之規定，惟薪酬委員會僅就執行董事(不包括高級管理人員)(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d) 守則條文C.3.3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3.3規定審核委員會在職權範圍方面應包括相關守則條文所載之該等特定職權。

本公司採納之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遵照守則條文C.3.3之規定，惟審核委員會僅(i)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之政策作出建議(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執行)；(ii)監察(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建立有效內部監控系統的職責；(iii)推動(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確保)稽核部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工作得到協調；及(iv)審查(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確保)稽核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且在本公司具有適當的地位。

有關上述偏離行為(c)及(d)之原因已載於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中「企業管治報告」內。董事會認為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應繼續根據本公司採納及修訂之有關職權範圍運作。董事會將最少每年檢討該等職權範圍一次，並在其認為需要時將作出適當修改。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於聯交所合共回購34,332,000股股份，總代價(扣除支出前)為185,287,850港元。全部回購股份已隨之註銷。

回購的細節如下：

月份	回購股份 數目	購買價		總代價 (扣除 支出前)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1月	14,812,000	5.65	5.12	80,032,420
2月	7,020,000	5.68	5.41	39,041,420
3月	3,096,000	5.40	5.16	16,476,760
4月	6,582,000	5.55	5.02	34,498,380
5月	2,822,000	5.45	5.31	15,238,870
	<u>34,332,000</u>			<u>185,287,850</u>

該等回購可提高本公司每股盈利，乃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證券。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已審閱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進行商討，包括對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作出概括之審閱。而審核委員會乃依賴集團外聘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所作之審閱以及管理層之報告作出上述審閱。審核委員會並無進行詳細之獨立核數審查。

承董事會命
新鴻基有限公司
集團執行主席
李成煌

香港，2013年8月22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李成煌先生(集團執行主席)、梁永祥先生、唐登先生及Peter Anthony Curry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裕泉先生、何志傑先生(管文浩先生為其替任董事)及梁伯韜先生(劉正先生為其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Carlisle Caldow Procter先生及王敏剛先生